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資訊傳播學系圖儀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規劃與處理本系圖書儀器採購與管理，特設圖儀設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之。本會召集人由委員共同推選之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之工作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規劃本系圖書儀器設備之採購。
 - （二）協助處理本系圖書儀器設備之保管與使用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圖書儀器設備之事務。
- 五、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